

科學與人文之間*

由米德至布林馬之「形象互動論」

Between Science and Humanism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from Mead to Blumer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第八期1996年秋季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No. 8 Autumn 1996

Shae Wan-chaw

余雲楚

Abstract

The 'school' of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has received considerable attention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rarely has the attention been directed to the issue of Blumer's and indeed Mead's theoretical stance vis-a-vis the classical tradition of sociology considered as a moral scienc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chief problem with Mead, the Chicago school, Blumer and most other interactionists is that they have put too much faith in the authority of science, however it is defined; and in this regard Blumer and his fellow interactionists were even one step backward than their predecessors. Knowledge, it appears, does not necessarily and automatically 'evolve' with time, sometimes it simply 'devolves'.

This paper not only offer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respective works of Mead and Blumer from the above vantage point of view, but also puts them in their social, historical, intellectual and even institutional contexts. While theories and ideas do have independent powers and should be evaluated in their own terms, it cannot be denied that they are also shaped to various extent by social, intellectual and institutional forces. This is therefore as much a paper on sociological theory as an essay on the sociology of sociological knowledge. Inevitably, there are gross inadequacies as well as omissions in projects of this sort, especially within the confines of a single paper; and I have therefore exercised my intellectual liberty to a maximum degree by focusing on themes and issues that are deemed relevant and interesting.

This paper itself does not offer a programme of social research, but ends modestly with a call for a reflection on the nature of sociology as a moral science in the spirit of the early champion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hilst admitting that such a project remains an incomplete one.

* 本文承蒙多位同事及朋友不吝賜教，特別是江紹祺、梁漢柱、高錦基三位。他們的意見大大提高了文章之可讀性和連貫性。當然，感謝歸感謝，總不能要他們負責文章中仍免不了的錯漏。

一 引言

我不覺得有需要知道自己是甚麼。生命和工作之樂趣在於你會逐漸發覺與先前的自己有別。如果你在未開始寫作之前已知道結論，你還會有勇氣寫嗎？寫作和愛情關係如是，生命也一樣。整個遊戲之所以有價值在於我們還不知道結果是甚麼。¹

傅柯 (M. Foucault) 說得好，我從沒有意圖或勇氣寫像本文標題這樣「宏偉」的論文；更沒有預先知道這篇文章之結論為何。這篇文章之所以出現，只是一個偶然的巧合。當我隨意答應我的同事阮新邦之邀請，為一部導論性書籍寫一篇介紹《形象互動論：視點與方法》一書的短文時，²我還未知這承諾會令我賠上了多少個晚上。當時只考慮到這件工作應該不會太困難，因為《形象互動論》全書由12篇獨立的文章組成，一共只有208頁，且不乏重複的地方。即使把布林馬 (H. Blumer) 其他著作也考慮在內，問題也不大。以一個社會學理論的主要倡導人而言，他的著作量不算豐富，³大抵跟隨着芝加哥學派的「口述傳統」(the oral tradition)。⁴另一方面，我當然也考慮到在香港大學界日益受科層官僚、工具理性和所謂企業管理精神支配的時候，多一篇著作旁身總比少一篇好，儘管這篇文章並沒有受任何研究經費的資助。⁵最後，國內近年對西方社會學和社會理論的興趣遞增，但在翻譯方面無論質和量皆仍需改善；在這情況底下寫一些介紹西方理論的文章對推廣國內社會學的發展實有其不可抹殺之貢獻。⁶

但當我動筆的時候才開始後悔，發覺事情遠不如想像中簡單。純粹把《形象互動論》一書或布林馬的所有著作作一個濃縮的撮要可能是一件容易的工作，但意義不大。任何理論或思想——特別是社會（學）理論⁷和思想——均衍生自獨特的社會、政治、文化和學術環境。若果我們對這些背景不熟悉的話，根本不可能從一個較深的層次掌握這些理論。如果我們仍然要堅持罔顧這些背景，我們將會像布林馬、不少形象互動論者和絕大多數的所謂實證主義者一樣，犯了一個以為社

會學理論之目的純粹是「科學」地去解釋社會現象的毛病；縱使布林馬對這些理論是否可以恆久不變和放諸四海皆準的看法不同於大部份實證主義者。本文之主旨，是要指出布林馬雖對主流社會學採取批判態度，但他對社會學之理解仍然偏向狹窄。其理論雖然突出了行動者之主動性，方法學上亦別於主流量化研究；但在更深一層的「後設理論」(meta-theory)上，他與其它主流社會（學）理論所強調的「科學性」卻沒有兩樣。誠然，每一個社會（學）理論的傳統、脈絡和源流都是錯綜複雜的；包含着不同時代人物的詮釋與批判。本文嘗試為中文界讀者扼要地論述形象互動論的發展過程、評述米德 (G. H. Mead) 及布林馬所倡導的主要論點和缺點；其中當然也包括了筆者本人之取捨、詮釋與論點。

二 布林馬與「形象互動論」

對社會學學生來說，布林馬應該不是一個陌生的名字。一般有關社會學理論甚或導論的書籍，常把社會學理論分成三大流派－即「結構功能學」(Structural Functionalism)、馬克思學派⁸或「衝突理論」(Conflict Theory)、及「形象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而一提到「形象互動論」則沒有可能不提及布林馬。1937年是社會學發展富有象徵意義的一年。帕森思 (T. Parsons) 之《社會行動之結構》⁹一書便是在這年出版的。這書的出版，意味着一個新時代的降臨；¹⁰自此以後直到六十年代為止社會學理論界可以說是結構功能論的天下。同年，布林馬亦替源自芝加哥大學的社會學傳統創造了一個新名稱——「形象互動論」。¹¹可以說，「形象互動論」一詞的出現是非常諷刺的，它的出現正代表著芝加哥學派在美國社會學之領導地位已由新近成立的哈佛大學社會學學系（於1931年起）所取代。話雖如此，布林馬及其所倡導的「形象互動論」在戰後美國社會學學壇中一直扮演着一個舉足輕重——縱使有時像是反對派——的角色；致令即使在功能學派當道期間美國社會學學壇仍不致淪為當時「社會學之正統共

識」¹²的一言堂。形象互動論有別於主流社會學之主要地方有兩點，一是它認為傳統宏觀理論往往流於過分抽象，缺乏對人作為一個行動者的細緻描寫，從而忽略人類行為主觀／自主性的一面；另外，形象互動論亦反對傳統「量化」的社會研究方法，認為真正的科學方法應以其研究的獨特對象而衍生，而不是盲目崇拜一套既成的「自然科學方法」，然後把它硬套於其它研究對象身上。關於布林馬這方面的論點，在第五節中有更詳細的交待；讓我們先處理布林馬與「形象互動論」及芝加哥學派之關係。

布林馬畢業於墨蘇里大學，並在1922至1925年間在墨大擔任助教。期間因講學而與三K黨 (Ku Klux Klan) 結怨；後者曾施壓力要他請辭，雖不成功但已足以令他心灰。之後他轉入芝大研究院，在法理士 (E. Faris) 之指導下於1928年完成其博士論文。但他早一年（即1927）已正式成為學院之一員，並在芝大留任達二十五年之久，於1952年才轉向加州柏克萊大學執教，直到1977年退休。在社會學界縱橫達半個世紀之久。

他在芝大學習期間，湯馬士 (W. I. Thomas)、¹³ 柏克 (R. E. Park)、¹⁴ 杜威 (J. Dewey)¹⁵ 和米德等均是異常出色的教師，學生對他們講授的課程無不趨之若鶩；而布林馬便是其中較為突出的一個。如他自己所說，他的思想甚受當年芝加哥學派主要人物的影響，特別是米德和柏克；更是米德課堂中的常客。他曾把法理士形容為米德之「高深而忠實的信徒」；他尊崇米德學說的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形象互動論」一詞雖為布林馬所創，但卻不能操縱它的用法和命運。布林馬從來沒有把「形象互動論」看成是自己一手創立之學說；相反，他把這個榮譽賦予米德。而除了布林馬之外，無數芝大師生又的確頗受米德影響，他們自然不反對布林馬對米德之尊崇；而「形象互動論」一詞便順理成章地被廣泛接受。在《形象互動論》一書的書背中，出版社更把此書視為「形象互動論」最具權威性之論述。可是這個「共識」現已不復存在。

首先，根據費希沙與史卓斯¹⁶的觀點，所謂「形象互動論」最

少也有兩大傳統：一源自湯馬士與柏克，另一則源自米德。他們認為對大部分芝大社會學家而言，米德之影響力是有限的。當然，米德對人際互動關係與「自我」之形成等分析是普遍被接受的；但米德之影響只可說是片面的。芝大的社會學家們－包括布林馬在內－從來就沒有全面地評價或採納米德整體的學說。費希沙與史卓斯更指出當論及「形象互動論」、社會心理學及方法學等理論性問題時，布林馬雖然經常提及米德；但當他探討一些較為實質的問題時（如集體行為、種族問題等）卻鮮有米德的影子。¹⁷ 麥爾沙等人亦有同感：

雖然所有自稱為形象互動論者對米德及其理論皆俯首稱臣，但很多當代的〔形象互動〕流派在分析個人及社會行為衍生的情境時卻與米德之取向大異小同。(B. Meltzer et al., 1975: 125)

另一方面，以標榜源自米德的形象互動論者來說，亦可分為兩派－以布林馬為首的「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 和以庫因 (M.H. Kuhn) 為代表的「艾奧華學派」(Iowa School)。後者的研究主要是採納了米德關於「自我」等概念而加以量化處理，屬於頗接近行為學派的一種社會心理學。前者則着重「自我」在互動過程中如何衍生及蛻變多於它之定性，較明顯地屬於社會學及非行為學派社會心理學的範疇。¹⁸ 麥爾沙等人 (Meltzer et al., 1975) 雖然認為布林馬及其所代表的「芝加哥學派」為米德之「正統」接班人，但唐納 (J.H. Turner, 1991) 却覺得「芝加哥學派」及「艾奧華學派」這些稱謂大有問題。布林馬固然早於1952年已離開芝大；但即使他仍在芝大時不少師生也不全以他的思想為依歸。而對米德學說加以量化處理的做法並不始於庫因或艾奧華大學，而是芝大本身。

由此可見，雖然對某些人來說布林馬的學說就等同「形象互動論」；但對另外的一些學者，布林馬只是「形象互動論」其中一個演繹者，甚至不是最核心之一；¹⁹ 更重要的代表人物包括米德、古利 (C.H. Cooley)、²⁰ 湯馬士、柏克和高夫曼 (E. Goffman)²¹ 等人。

所以從某個意義上說，布林馬所創造的，只是一個新名稱而不是一個新理論。長期以來，布林馬一直以米德學說的主要傳人自居。事實上他確曾得到米德之信任，在後者患病及死後代其執教聞名遠近的「高級社會心理學」(Advanced Social Psychology)一科。²²但自七十年代末起他的「傳人」身份卻日益遭受到嚴重質疑。²³芝加哥學派及其所衍生的「形象互動論」由來已久，源流複雜；絕不是一、兩名學者之學說所能盡述。況且這個傳統重實地研究而不重系統理論，要精確地指出這個學派之特徵實在不容易。由於篇幅關係本文不可能詳述整個傳統之發展及討論每一個代表人物的學說；²⁴但若不作一簡單的交待亦難以把布林馬學說置於其社會及學術環境中，從而對它作一較全面之評價。本文將首先對實用主義(Pragmatism)及芝加哥學派作一簡介（第三、四節），在第五節中才集中討論布林馬之學說，最後才考慮一些近年的發展和爭論。

三 形象互動論的哲學背景：實用主義

除非我們認為社會（學）理論有別於一般思想，具有超越其時空限制的能力，可以對社會現象提供客觀、科學的解釋，並能把這些知識像金錢般累積起來；否則的話，任何對社會（學）理論的闡釋也必須涉及思想史(history of ideas)及知識社會學(sociology of knowledge)的範疇。²⁵「形象互動論」可以說是第一個美國土生的社會學理論，它的性質自然與美國社會的特性及時代背景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沙斯高斯基²⁶便曾這樣理解它：

很難想像一個像形象互動論的理論可以在其他社會政治環境下衍生，如果這個環境缺乏美國社會之平等意識和異常流動的階級結構〔的話〕。它的主要命題所建基的明顯地與一個階級化社會及其源自遠古、形式化甚至石化了的行為模式不符。

他認為形象互動論所強調的，正是美國社會奉為金科玉律的「尊重個人」('respect for the individual')、「緩慢轉變' ('gradual change')、「流動性' ('fluidity') 和「以彈性的人際關係作為了解社會的基礎」('flexibl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s a basis for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king of society')（同上，頁20）。沙斯高斯基無疑點出了形象互動論與美國社會的某些共通處；但他更進一步指出形象互動論所描繪的，是「一個現在式的烏托邦」（同上，頁19），即社會現狀已是一個相當完美的世界。要了解這評語，先要回顧形象互動論的發展過程和哲學基礎。它的哲學背景來自到目前為止仍是惟一衍生自美國的哲學思潮（我們當然不可能完全排除其與英國及歐陸思想的淵源）——「實用主義」。曾經有不少人認為帕森思之前的美國社會學界只重經驗研究，理論層面上一片荒蕪、乏善足陳。而帕森思本人在其1937的劃時代巨著中雖強調來自不同國界（歐洲）及學術領域的學者均不約而同地邁向同一匯點，但在全書八百多頁中卻沒有片言隻字提及美國本土思潮，令人驚訝之餘更覺不幸。²⁷即使遠在法國的著名社會學家涂爾幹 (E. Durkheim)——一位對帕森思影響深遠的學者——便曾早於1913–14年間講授一系列有關實用主義與社會學的課程。²⁸

實用主義是一個哲學傳統，也是一股社會思潮。先說前者。作為一個哲學傳統，它想要解決的問題是自有「現代哲學之父」之美譽的笛卡兒 (R. Descartes) 以後的「思想／身體二元論」(mind/boby dualism)。眾所周知，在現代社會黎明時分笛卡兒的一句「我思故我在」('I think, therefore I am') 以人類先天的思考和質疑能力作為武器，在知識論的層面上把傳統權力及建制打個稀巴爛，為現代化之降臨吹起號角。可是，由此而衍生的一套知識論卻只能建基於個人意識之上。從此之後，西方知識論一直被「為我知論」(solipsism) 的幽靈所困擾。在整個十八至十九世紀間知識論界「理性主義」(rationalism) 與「經驗主義」(empiricism) 之爭亦可算是這幽靈的不斷變奏。

有「實用主義之父」之稱的皮亞士 (C. Peirce) 認為我們根本不可能從個人思考的基礎上了解世界，而個人的思考能力（包括其自我質

疑的能力)也是有限的。他認為整個傳統知識論之出發點是錯的。一切知性活動之起點並不來自個人而是社群；而知識之目的並非甚麼絕對「真理」(truth)而是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從這角度看，「真理」再不代表一系列與現實直接掛鈎的命題；相反，「真理」之所以為「真」，是因為它增強了我們駕御客觀環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另一位實用主義代表人物心理學家詹姆士 (W. James) 更進一步把實用主義普及化，認為凡是對一己有用的是真理。

詳細描述皮亞士和詹姆士之學說並非本文要旨；但有需要指出的，是實用主義並非一個單一的思想體系。當皮亞士日益感受到詹姆士之影響力時，他曾動氣地把自己一手創立的學說——Pragmatism——改稱為 Pragmaticism，並戲言這新名稱之醜陋性足以令一切盜用者卻步。²⁹皮亞士特別反感的，是實用主義在詹姆士手中有淪為一種極度主觀的經驗主義之危險，認為一切知識的根源皆來自個人之經驗。他更曾取笑說如果詹姆士的數理邏輯程度較高的話，他會對其學說持一更認真的態度。在這方面涂爾幹是認同皮亞士多於詹姆士的；關於後者他曾反駁說真理不一定能令人滿足或快樂，有時候它也可以使人失望和痛苦。堅持一己之信念也不一定帶來自由，正如一廂情願之愛情往往是通向勞役之路的第一站。

皮亞士和詹姆士對美國社會學並沒有甚麼直接的影響，而是間接地透過杜威和米德而產生的；而恰巧他們二人亦曾同在芝大的哲學系任教。如果說皮亞士的重點是嘗試在哲學層面上取締以往的知識論，而詹姆士之目的在心理層面上重建人類的自信，那麼杜威則更集中在科學和人文價值的關係上。在其六十多年活躍而豐富的學術生命中，他最關注的核心問題是科學如何能替人類更理性地解決疑難，特別是在一個後達爾文主義的現代社會。尼采 (F.W. Nietzsche) 剛宣佈上帝已死，而達爾文 (C.R. Darwin) 亦早已聲稱人類只不過是人猿的親戚罷了。³⁰一切價值似乎都隨着上帝之死而煙消雲散。神學和宗教已逐漸被科學取代；社會及其一切之道德倫理與制度的合法性已不可能不再被質疑。但科學雖然推翻了傳統宗教的不少元素，卻對人類終極價

值問題愛莫能助。現代社會是一個虛無的社會——我們有知識但沒有智慧、有權力而缺乏權威、有自我而沒有身份可足認同、有生命但沒有靈魂。社會、人生、歷史一切都喪失了意義；連政治亦已淪為虛榮、金錢和權力的遊戲。這種時代精神率先反映於文學創作中，後人稱之為「現代主義」(Modernism)；而杜威的實用主義正是為針對現代主義及其悲觀論調而作的回響。

杜威一開始便反對「科學／人文價值」之二元論，相信只有科學本身才可以解決由科學對價值問題所帶來的衝擊。他認為「人」並不是與「大自然」對立的；相反，人是自然界之一部份。人類作為一種生物必然地生存於一個客觀的自然與社會環境底下。為了生存和適應這環境，人類惟有不停地與之進行互動。當這環境出現變化時，人類便面臨新挑戰。為了克服新環境及其所帶來之新問題，人類便慢慢發展其思考能力。換言之，所謂「思想」（人類獨有之特質）之源流，其實並沒有任何神秘的地方，它只不過是人類在漫長的演化過程中發展出來的一種能力，一種能幫助人類解決問題和駕御大自然的能力。他甚至認為所謂科學研究方法原則上也沒有甚麼獨特的地方，它只不過是人類基本思考能力的延伸罷了。這種對「思想」源流及科學方法的功能分析，杜威稱之為「工具主義」(Instrumentalism)。與詹姆士不同的地方，是他認為科學研究之最終目的，不在於改變個人的主觀態度或感覺，而是要對客觀環境有所改變；科學研究對人類之貢獻不單在帶來人類感性上的滿足，而是使人能夠更理性地控制環境。同樣，知識的價值也不單取決於它能幫助個人面對環境，而是超越個人——因為它能令整個社會邁向一個更美好的明天。

由此可見，杜威與皮亞士同樣篤信科學研究方法，雖然他們並不以為這方法可以建立永恆不變的真理。科學所能給我們的，只是暫時可接受的知識；這些知識一方面可以有助解決問題，但另一方面卻又不能視之為絕對真理——它的可接受性視乎它能否繼續有效用和符合科學社群的標準。杜威把皮亞士的立場更推進一步，他認為這個審判知識的法庭不應單由科學家們所組成，而應擴大至整個民主社會。從

進化論的宏觀視點出發，他認為思想、科學、民主和社會只是同一進化過程下之產品。無庸置疑，這個把知識論民主化的做法在社會理論上的含意極其深遠：進步的是可以幫助我們挑戰科學家們的夜郎自大和容易由此而滋生的專家政治；但倒退的是似乎忘記了啟蒙運動的精神——只有當學術活動獨立於一切政團／權、教會、經濟利益、甚至社會實務的干預時才能開花結果。可惜的是，杜威始終對科學抱有過分樂觀的想法，但在庫因 (T. Kuhn)³¹ 之後又有誰會仍然堅信所謂科學家之自省能力呢？另一方面，在大學界正日益受到行政指令和商業利益蠶食的今天，啟蒙運動對學術自由的理念應獲更大的支持；更遑論在「外行領導內行」的日子了。

無論如何，姑勿論皮亞士和杜威如何強調科學家們相互溝通對確立知識（或人際相互溝通對建立自我）之重要性，他們二人均沒有建立一個有關行動者如何與自己和別人溝通的理論。而正正在這問題上米德的貢獻是最大的。杜威早已指出個人的自我、思想、甚至社會都衍生自進化過程中；可是他仍然停留在分析個人的層面上。他只關注到行為者在面對一特定環境時如何把注意力集中於某些「物件」(objects)上，從而使他的行動能繼續順利進行。他的「功能心理學」(Functionalist Psychology) 強調一切心理活動和過程皆被視為有助解決行為者所面對的問題；並以此批評「行為主義」的「刺激／反應模式」(stimulus-response model)，提出「行動」(action)本身便包含了選取某些物件為「刺激」。³² 可是，杜威並沒有留意到人與人——一個行動者與其他行動者 — 互動的過程，及這過程對構成「自我」之重要性。

顧名思義，米德之「社會行為主義」(Social behaviorism)³³ 並不如他的後人般抗拒行為主義心理學；最低限度，他並不反對行為主義的方法學。他所堅持的，是只有從社會的層面才可恰當地解釋人類行為和思想。他的代表作《思想、自我與社會》理應重製並命名為「社會、自我與思想」，因為基本上他認為先有社會才有自我與思想。社會並不是由人（先驗的人）組成的；相反，自我和思想均是社會的產品。更確切地說，所謂「自我」和「思想」本身便是社會之縮影。對

米德來說，「自我」和「思想」並不是一些實物而是一個過程；這個過程包含了不同主體間的互動與溝通，而這正正是我們所謂的「社會」。

人類行為的特點有二：一是其社會性、二是其形象性。社會性的意思是，我們的行為往往是對應其他人的。即使當我們自言自語時，心中仍免不了以其他人為對象。至於「形象」(symbols)對人類行為的重要性則更加明顯；語言本身便是一套形象，很難想像沒有形象的人類行為與一般動物有何分別。一般動物在互動時，極其量只是一些「身勢的交往」(conversation of gestures)，而不是像人類般能以形象進行互動(symbolic interaction)。形象的運用有助促進人際間之互動，因為它能令一件事物對不同的行動者產生相同的「刺激」，從而使人能作出相應的「反應」。

人自出生以後便處於一個充滿形象互動的社會世界裏。功能學派中所謂的「社會化過程」(socialization)其實不外乎是一連串之形象互動，這過程最後之目的是幫助我們建立一己之「自我」。小孩子透過遊戲學習「掌握他人之角色」(taking the role of others)，開始懂得從其他人的角度看自己，特別是一些「重要的他者」(the significant others)如父母、老師及要好的朋友，便慢慢地衍生出一套較為貫徹的行為模式。到了他能夠以一個「普遍性的他者」(the generalized other)角度看自己時，可以說他已建立了一個「自我」(self)。所以「自我」不是與生俱來，它甚至不單是社會的產品，而是一個社會進程，一個社會的縮影。作為一個社會過程，它包含兩部分——「一己」(the 'I')和「他我」(the 'Me')。後者指社會上普遍的態度，前者指對其之回應。我們常說的所謂「思想」(thinking)，其實並不是甚麼神秘的意識作用，而是「一己」和「他我」兩者間相互溝通之過程。

像杜威一樣，米德認為思想的作用是有助我們從固有環境中創造新的意義從而回復適應能力並使我們的活動得以繼續進行。他的貢獻在於提供了一個更為完備的理論解釋自我的構成程序。除非一個人能把自己看成是一件物件，否則他不可能有任何反思的能力；亦只有當

他能從一個他者的角度看自己，他才能建立一個自我；而這一切之可以發生，全賴形象對溝通的影響。所以，社會的存在是人類自我和思想的先決條件；但亦只有透過後者的建立社會才得以繼續運作。而形象互動則同是構成自我及不同自我間溝通的媒介。

但米德所關心的也並非純學術問題。沒有一個實用主義者——即使是象牙塔內的實用主義者——會忘記知識的作用是幫助我們解決問題，米德也不例外。在一本較被社會學界忽略的書中，米德提出了他心目中的「社會之問題」(the problem of society)：

這不正是社會之問題嗎？怎樣才可以保留原有之社會秩序和結構而又能帶出其所需要的轉變，甚或已經正在轉變中？……問題之癥結在如何能把轉變之方法溶入社會秩序本身。³⁴

可是，米德到底不是一位社會學家（他以哲學家和社會心理學家自居），他沒有詳細分析當時之社會制度和結構；而除了一個籠統的演化觀點外，也沒有考慮過社會轉變的因素、機制和影響。他看到社會正在轉變中，但他不知道也認為我們不需要知道社會轉變的方向。我們需要掌握的，是科學方法，因為科學方法是無堅不摧、萬試萬靈的。如他所說：

我們不知道目標是甚麼。我們已上路，但不知身在何方。但我們一定要找方法來量度我們的進程。……表面上這是一個解決不了的難題。科學剛好提供一條出路。……科學家並不是預先知道結果然後才朝着已定目標進發。……

〔相反〕，他由現存之系統出發，嘗試解釋為何這系統不能運作、有甚麼問題。而〔科學的〕測試在於他的解決辦法能否重令他的系統運作。（同上，頁363）

前面我們已指出實用主義向來強調知識之工具性，所以實用主義者們一直都不願意確切地說出一個理想的社會模式。這並不是說米德

從來沒有嘗試描繪一個理想的社會模式，在上一頁中他曾寫道 (1936: 362)：

如果你們要社會內所有人都尊重所有人的利益——……一個所有人都視其他人的利益為自己利益，而同時每個人又看似只謀求自己利益之社會——怎樣才可達致這目標？（斜體字為筆者所加）

可以看到一牽涉價值問題時米德便轉變了他的寫法，由第一身變成一個超然的第三者；是「你們」要這要那，而他則視自己為中立的科學家，只關注「怎樣」的工具性問題。但難道這不是他本人之理想嗎？在這個小我與大我溶為一體的大同理念中，不難看到黑格爾 (G.W.F. Hegel) 思想³⁵ 及基督教理想主義 (Christian Idealism)³⁶ 的影子。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他眼中這似乎不是一個理念，而是一個事實。他的理論並不是嘗試從哲學的角度替這理念辯護，而是從「科學」的角度解釋這「事實」之必然性。作為一個曾在德國受教育的美國人，他對民主社會、天下大同的嚮往是不容置疑的。但對一個崇尚經驗科學，卻又未曾經歷任何大規模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危機洗禮的美國人來說，一切美好的東西實在來得太容易了。從對人性所持的態度看，米德無疑是一個浪漫理想主義者；但他的浪漫情懷卻又深深地受演化論所支配。他沒有考慮到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可能——人類並不一定會善用他的自由和理性；而當自由和理性與其他終極價值（如平等、公義、民權、愛／親／友情等）或社會制度脫鉤時也不見得必定能替人類帶來幸福。遠的不說，單是二十世紀歷史所帶給人類的慘痛經驗便不是他的理論所能理解。他只相信人類社會是不斷地朝着更美好、更理性的方向演進。如傅爾茲 (P. Pfuetze) 所言，面對一切人類問題，米德都只能提供這樣的一條公式：

有志者事竟成；有識者志自生；惟透過科學之技巧才能掌握知識。³⁷

米德絕對相信人類社會是可以和正在邁向一個更美好的將來，但不是透過對不同理念、價值的討論和探索；而是不斷地以「科學方法」適應環境，解決眼前的問題。當然，他並沒有聲稱他能處理所有人類問題，但他的確以為他已掌握解決問題之方法。傅爾茲說得相當正確：

如果米德被問及以下問題：人類生活有何不妥？怎樣才可以撥亂反正？他只會這樣回答：只要有更多的時間、教育、社會智能和道德努力便沒有甚麼不能改善的。（同上，頁269）

但米德之理論還有別的社會學含意。對皮亞士而言，實用主義之目的本是替「知識」建立一個獨立自社會的客觀基礎，為科學知識樹立權威。在這方面詹姆士是第一個令實用主義「變質」的人；到米德手中這個質變已在不知不覺間完成。如果「思想」和「自我」不外是「社會」的同義詞，那麼知識（或價值／道德）的權威最後便等同社會的權威。從某一角度看，所有近代西方思想無非想解決一個問題：在法國大革命之後一切傳統權威（包括皇／政權、神權、父權、師權和知識之權威。男權除外）已喪失了以前不辯自明的地位；但社會又不可一日無足以令人民臣服之權威，否則天下難以太平，特別是在一個私利個人主義泛濫的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可以說，社會學其中一個形成因素是社會本身——當時的西方社會正日益受衍生自資本主義的個人主義所困擾；傳統政治經濟學標榜的「無形之手」似乎並不能令社會安定；而當時的社會學先驅亦不認為政府可以由上而下地重整社會生活。他們認為（現代社會）惟一的出路是「社會」本身。只有健康的社會才能產生健康的政府和經濟活動。在歐洲，社會學之發展重點一直環繞着社會制度、結構和轉變的層面上；而美國社會學界由於種種原因，往往缺乏一個廣闊的歷史視野和宏觀的社會結構觀念。³⁸ 美國社會（學家心中）沒有歷史，也沒有結構，只有個人。一切歷史沉積、文化包袱、結構制約均沒有受到應有的注意。「社會」被視為純粹由個體們理性活動組成的一個關係網。³⁹ 美國社會（學）思想不

單較歐洲的更強調社會生活和過程之心理層面，也更側重心理層面中之理性成份。⁴⁰

諷刺的是，一個表面上較歐洲各國更強調個人主義和科學理性精神的社會，一套像實用主義那樣強調個人主義和科學理性精神的思想，竟然孕育出一套像米德那樣一切解釋回歸社會的思想。⁴¹ 米德甚至認為最佳的社會控制模式莫過於令每個人都能成功地內化了一個「普遍性的他者」；之後行動者便自然地溶入他人之角色中，並以此審視自己，從而作出符合他人（社會）需要的「反應」。而這一切又來得那麼自然，行動者完全不覺受制於人。既然「自我」等同「社會」，那麼社會與個人就根本不存在着任何衝突的問題。用他自己的話說：

社會控制絕不是與個人敵對或扼殺個人自主性的；相反，它是個人的組成部分並與個人的自主性有着不可分割之關係。(1934: 255)

值得注意的是，米德並非說這是好的，或事情應該這樣。他沒有從一個價值的角度 (normative standpoint) 去探討社會控制之利弊；也沒有從社會學的角度去分析不同社會制度會否產生不同模式之社會控制，或社控模式在歷史上之轉變過程。他只是告訴我們事情就是這樣的！可是，事情並不如他想像中簡單，他似乎沒有考慮過當現代人面對不同的「角色」及其「期望」時，而這些角色及期望又相互衝突時，那「自我」又如何建立呢？如果「自我」只是社會的反映而沒有更深一層之基石，那麼在一個禮壞樂崩的社會內個人又如何安身立命呢（這正是孔子和涂爾幹分別所關心的問題）？而這一切又回到現代社會之權威問題：米德寄予「社會」無限的希望，視之為「自我」與「思想」的泉源。換言之，在一個傳統權威隕落的年代裏，惟一仍具權威性的便是「社會」本身！他認為現代世界的救贖，正是狄托季爾 (A. de Tocqueville) 的噩夢 — 狄托季爾早就對美國這新世界作出警告：當一切價值標準均以「社會」為依歸，而「社會」又不外是由一群個體組成，那麼我們便身陷於一個「大多數人的極權」(tyranny of the majority)

總括以上分析，實用主義自皮亞士以後已逐漸發展成一股社會思潮。它所要面對的除了知識論問題外，更有美國社會之變遷及由此而產生的問題。實用主義者把種種社會問題（詳見下一節）歸咎於一種極端的個人主義思想之蔓延，導至社會秩序的解體。有趣的是，要解決此危機他們並沒有公開地宣揚一種集體主義（或任何「主義」）；而是「科學地」告訴我們社會秩序的基礎乃在於人與人間「自然的」互動過程裏面——「個人」＝「社會」。當「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等同「自我控制」(self control)時，當「集體主義」等如「個人主義」時，還會有甚麼「社會問題」嗎？剩下來的惟一問題是這的確是「一個現在式的烏托邦」。這亦包含了「烏托邦」一詞的雙重意義——一個理想世界和一個幻象。幻象，是因為如果米德是對的話，他們所擔心的極端個人主義根本就不應該會出現。

筆者無意，也無能力，貶低米德之學術貢獻；事實上他對自己的成就一向非常謙虛和低調。他可能從未想到過他對芝加哥學派社會學的發展會有如此大的影響，更估不到在布林馬手中自己會成為「形象互動論」的開山祖師；雖然他也未必認同布林馬之「形象互動論」為自己最關心的問題。

四 芝加哥學派：一個簡史

美國社會學自建制化以來，芝大一直執其牛耳。芝大成立於1891年；由於得到洛克菲勒的慷慨資助，⁴³ 芝大很快便能網羅不少著名學者。翌年，芝大聘得史摩爾(A.W. Small)加盟，並成立社會學系。⁴⁴ 在他領導底下芝大的社會學系發展迅速，人才輩出，很快便成為美國社會學之重鎮。先後於1895年創辦美國第一份社會學學術期刊《美國社會學學刊》(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和在1905年成立「美國社會學會」(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⁴⁵ 對社會學之建制化和專業化功不可抹。⁴⁶ 而在這期間對日後芝大社會學發展影響最大的，莫過於

湯馬士和柏克。

芝大的成立可說是為實用主義社會學化建立制度上的空間。像杜威一樣，史摩爾畢生所關注的問題仍然是科學與人文價值之關係。不同的是他把這個「大」問題置於社會學這個「小」問題內。如他所說：

社會學，無論從大處着眼還是它的方法學方面，只不過是一種具有自我意識之道德哲學，有系統地尋求有關道德演化過程中的因果知識。⁴⁷

社會學應該是一門關心人類福祉的「人文學科」還是一門客觀獨立的「社會科學」？對（早期的）史摩爾而言這兩者是可以並存的；⁴⁸ 社會學既然要關注我們切身之社會問題並為它們尋求解決辦法，但亦只有當社會學能建立它的科學地位時才能承擔這項任務。正正在這段時間內，美國社會所面臨的社會問題也還不少。

自美國南北戰爭結束（於1865年）以後，傳統帶有「封建」色彩之政治和經濟制度正逐漸中央化。資本主義和工業化得到更大的發展空間；被「解放」的黑人變成廉價勞工紛紛湧入東岸和北部的工業城鎮中。而南方的農民和地主則日益覺得受制於東部的銀行體制和基金集團。而自十九世紀下半葉以從，新移民非但多數不懂英語，多來自與西北歐洲文化、宗教背景截然不同的東南歐洲；且多集中於工業城市。較早而又來自西北歐洲的移民後代則承接着經濟轉形的機會而晉身為新興的白領階級。單以芝加哥為例，在1880至1890的十年間人口便激增了一倍；而在1860至1910的五十年間，人口增長幾近七倍（在這段時間內美國整體人口增加只有一倍）！種族衝突、階級矛盾、貧富懸殊、城鄉差序、文化隔膜、人口激增、治安日壞，儼然已成為美國社會的寫照。無怪乎到十九世紀下旬時曾風行一時並替社會不公平現狀賦予理據支持的「社會達爾文主義」(Social Darwinism)已不攻自破。以中產階級為首的「進步運動」(the Progressive Movement)率先提倡美國社會需要大規模的改革。而支持這個運動之背後理據，正是實用主義。

前面我們已說過實用主義的根源之一為進化論。在這裏有需要澄清「進化論」（一個科學理論）與「社會達爾文主義」⁴⁹（一個社會思潮，甚至馬克思學者所說的意識形態）之間的關係。社會達爾文主義是一種利用進化論學說的社會思潮，企圖證明社會不平等實乃「自然演化」的必然結果，於是乎階級不平等便是一種優勝劣敗的「自然」競爭現象和結果；而一切嘗試社會改革的努力最終不但徒然，甚至危害人類「自然」發展（進化）前景。實用主義當然與社會達爾文主義不同，甚至是敵對的。它所強調的科學方法和理性精神正是要幫助人類解決問題，正好對這個「進步運動」提供一個哲學基礎。但純粹的哲學基礎是不夠的；要改革社會，必先要掌握社會現況，而還有甚麼較社會學更適合地有助我們了解社會狀況嗎？又有甚麼地方較當時的芝加哥更像一個天然的社會實驗室？

在史摩爾、湯馬士和柏克等人的影響底下，芝大逐漸發展出一個獨特的研究傳統。這傳統有別於較早期以建立理論系統為主的美國社會學，特別是有「美國亞里士多德」及「美國第一位社會學家」之稱的華特 (L. F. Ward)⁵⁰ 和社會達爾文主義的美國代言人森那 (W. G. Sumner)。⁵¹ 由於芝大社會學者們急於為社會學建立聲望及相信科學方法有助解決社會問題，他們遂借助社會人類學 (social anthropology) 之實地考察研究方法 (ethnography)，建立一套以親身參與、體驗、觀察和記錄為主的社會學研究方法 (participant observation)；並出版大量有關社會問題和現象的研究報告。這些研究大部分對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社會 (*laissez-faire capitalism*) 作出直接或間接的批評；認為這才是一切社會問題之根源。可是，芝大學者們卻從來沒有對資本主義制度作深入的分析，也不認為要推翻這制度才可根治這些問題。相反，他們相信「科學」自可令此制度逐漸改良。如果美國的「民主」制度還有掛一漏萬的情況，令少數人仕不能「平等」地參與遊戲的話；社會學的使命是「忠實」和「客觀」地公開揭視社會現實，特別是替社會上處於不利位置的社群或邊沿人仕說（「公道」）話。

芝大社會學系自成立以來一直領導着美國社會學的發展；但自三

十年代後芝大的黃金時期亦隨着米德的逝世（於1931）和柏克的離任（於1936年）而消逝。這不是說芝大社會學從此一蹶不振（即使今天它還有相當地位），只是它的「特性」已沒有以前般明確，而其領導地位亦日漸被其他大學（特別是哈佛和哥倫比亞）所取代。⁵² 隨着其他大學、理論和統計學的發展，芝大學派逐漸被視為缺乏理論深度和不夠「科學」。歷史往往是諷刺的，一個曾強調「科學精神」的學系／派竟然最後被視為落後和不「科學」。更諷刺的是，為了追上形勢芝大於1927年聘請顎賓 (W.F. Ogburn) 加盟。顎賓畢業及曾任教於以量化分析馳名的哥倫比亞大學；⁵³ 他雖以「文化滯差」(cultural lag) 一概念留傳後世，但他生前最主力倡導的乃是替社會學引入大量統計學技巧以圖使之更「科學化」。他是一位非常自信及自負的學者，曾對人自誇所謂「社會進化之問題」已被他解決，正如達爾文已解決生物的進化問題一樣。在他任芝大社會學系之系主任期間（1936至1951年）不單引入其他長於量化分析的學者，如後來編寫《美國軍人》(*The American Soldier*, 1949) 一書的史杜化 (Stouffer)，更與聯邦政府屬下不同機構建立關係。至此，「芝加哥學派」能否保持其固有之學風，頓成疑問。⁵⁴ 在1928年，顎賓被選為「美國社會學會」之會長；在其就職演辭中他強調社會學作為一門科學，它之目的純粹是建立知識，不能也不應介入任何價值或政治的範疇。用他的話說：

作為一門科學社會學旨不在令世界變得更美好、宣揚信念、傳遞信息、發放新聞、表達對人生之體驗、領導群眾、或指引國家航行方向。科學只對一樣東西有興趣，那就是尋求新知識。⁵⁵

「美國社會學會」本由史摩爾所創，但這新會長對社會學的「使命觀」卻與它的始創人有南轅北轍之別，而這只發生在史摩爾死後短短的兩年！

五 布林馬之「形象互動論」

前面我們已提過布林馬替「形象互動論」定名時芝大社會學之領導地位已日漸式微，甚至連芝大系內亦開始出現研究取向上分化之局面。從這角度看，布林馬之作用不單是挑戰功能學派和量化研究之霸權力量，亦希望透過米德學說之詮釋而重新建立芝大傳統身份和地位。基此之故，本文將不會論述布林馬之整體著作而集中討論他對米德之詮釋及由此而推論出的一套社會學理論和方法學指引，而這些又正是主流功能學派和量化研究所忽視的。⁵⁶

在一篇名為「形象互動論之方法論立場」('The Methodological Position of Symbolic Interactionism')的文章中⁵⁷，布林馬開宗明義地為「形象互動論」設立三大前提：

- (1) 人類必然地會對身邊事物賦予某種意義並以此作出相應之行為。
- (2) 這些事物之意義衍生自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過程。
- (3) 個人在面對事物時會加以演繹並因此而改變這些意義。

這些前提看似抽象，但實際上卻是為針對主流社會學（功能學派）和心理學（行為主義）而設的——它們犯了同一毛病，就是忽略了人的主動性。主流的社會學家和心理學家們對解釋人類行為之背後因素縱或有異，但卻不約而同地罔顧人類之獨有能力——即對身邊事物賦予某種意義之能力。人類行為之特點在於人類行為是有意義的行為（前提1）。而這些「意義」之來源不是靜態地在事物本身或行動者之內在心理結構裏，而是動態地在人與人互動間衍生的（前提2）。再者，演繹的過程也不是一個單一而又單向的過程；相反，它是一個循環不絕的過程，包含了「處境—行動者—演繹—事物（包括他人）—意義—行動—新處境」這一連串的步驟（前提3）。

布林馬一開始便反對功能學派對「社會秩序問題」(the problem of social order)⁵⁸之解釋，認為社會之所以有「秩序」並不如功能學者所說的是因為社會存在着一個價值觀念上的共識。可是，他並沒有嘗試去解答這問題；他只是指出「社會秩序」可以是由多種不同原因及情

況下產生，而社會學家惟一能做的便是設身處地地去接觸現實世界中的成員，觀察並研究他們之互動過程，從而掌握社會現實的某些片段。他承認功能學派在結構層面的分析雖有貢獻，但卻從來都沒有認真處理行動者之「自我」問題；就像在一切社會制度、地位、角色、文化指引、價值觀念、行為準則等等背後，所謂「自我」只餘一片空白。在一篇批評帕森思借用米德思想的文章中他認為：

對米德來說，自我遠不止於一個「內化了的社會結構和文化成分」。它更是一個社會過程，一個當行動者在特定處境下面對事物時自我溝通的過程；只有透過演繹事物他才能組織他的行動。米德認為，行動者是透過掌握他人的角色，以這些角色看自己，並對它們作出反應，才能與自己進行社會互動。這個關於自我溝通的概念……便是米德整個社會心理學之基礎。⁵⁹

換言之，布林馬不相信任何社會、文化或結構因素可以徹底決定和解釋人類行為之模式；相反，他認為只有從行動者、行動過程和特定處境出發才可充分地解釋人類行為及其互動形態。但他也不能接受何敏斯 (G. Homans) 的「社會交易理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⁶⁰ 認為何敏斯之做法純粹只是把心理因素看成直接影響行動者之另一種（雖然是「內在」的）外在因素。如他所說：

我們並不能只透過加插一些心理上的元素（如動機、利益等）於社會因素上，便可真正地把自我、甚至個人，帶入圖畫中。諸如此類的做法只會增添原本的錯誤。而這正是何敏斯在其[美國社會學會主席]就職演辭關於「重新把人置回分析中」所犯之毛病。(1969: 64)

對布林馬來說，沒有任何因素能直接影響行動者；因為所有這些因素，無論是外在的社會因素還是內在的心理因素，在未產生影響前必先要受到行動者之注意和過濾。也即是說，它們必需被行動者演繹才可起到任何作用。可是，正正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可以看到布林馬在

闡釋米德思想方面可說並沒有甚麼獨到之處，甚至可說是稍為片面。他特別誇張了後者對人類行為主動性之一面，而對「自我」之社會性則往往避而不談。「自我溝通」在米德的思想系統裏固然重要，但它是否後者的「基礎」或等同行動者可隨意演繹則另當別論。阿歷山大 (J. Alexander, 1987) 指出布林馬的理論嚴重缺乏社會對個人行為的制約；從而解釋不到社會結構如何影響個人行動。當然，布林馬並不是天真到不知社會結構的存在；只是在攻擊功能主義時他不得不突出米德之部分學說，特別是針對他認為前者所最忽視的地方。但結果也未必是布林馬（或米德）所樂於接受的，否則的話他也不用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地引入「共同行動」(joint action) 這概念來處理社會生活之重複性和穩定性。他一方面不想否認社會結構的存在，但另一方面卻又堅持社會結構的重要性完全取決於行動者對它的演繹 (1969, 頁75)，就好像假如行動者不理會它的話，它便不存在。結果是社會結構在他的理論中完全缺乏解釋能力 (causal or explanatory power)；他弄不清楚社會生活的結構性不單在於它的重複性和穩定性，更在於其對人類行為種種有形或無形的影響和壓力。無怪乎阿歷山大認為：

形象互動論賦予了行動者絕對的自主性，就像傳統古老的美國意識形態一樣。(Alexander, 1987: 218)

阿歷山大說得對，這只是一個意識形態——一個與現實不符的幻象。如果布林馬知道和接受這事實（即他的主張只是一個意識形態而不是一個科學理論）的話，那問題還不算太嚴重；但他不是這麼想。前面我們已看到米德之學術活動可以被視為他在思想層次上化解現代化以來個人與社會間的矛盾；假若這說法成立，那布林馬的學說無疑是希望在一個更「科學」的層面上維護一種美式個人主義意識形態。毋庸置疑，米德對個人、自我及思想之衍生過程曾作深入之探討；但最低限度也意識到人的自我及其思想之社會根源及限制。但米德的學說在布林馬手中不單並沒被深化，而只是片面地被利用作對功能學派

和行為主義的批判工具。在他筆下行動者及其所面對的處境才是社會學家所應關注的問題，並認為只有紮根於這「現實」社會學才能成為一門真正的「經驗科學」；⁶¹否則的話，社會學只會淪為一些浮誇論調（如功能學說）或假科學之名而無科學之實的數字遊戲。可惜的是，布林馬的科學觀也不見得別具慧眼。

相對於功能理論和量化研究，布林馬認為他的三大前提的確是更容易印證於日常生活。他說：「形象互動論之前提很簡單。我相信我們隨時都可以透過觀察面前的社會生活而對它們加以測試和驗證」(1969: 50)。他似乎想告訴我們，世上真有不受任何理論或價值干預的「純觀察」。這種粗疏的經驗主義不單只早已被實用主義的先驅們摒棄，甚至足令所謂經驗主義的祖師洛克 (J. Locke) 搖頭。

除了攻伐功能學派之外，布林馬亦不時對日益普及的量化研究提出批評，特別是所謂「變項分析」(variable analysis)。在一篇出版於1956年的文章中（後輯於他1969年的書）他指出這類分析用在社會研究上往往出現五大問題：

- (1) 一般變項分析在事前通常缺乏一些較為嚴謹的理論反思，導至在選取及釐定變項時出現混亂的情況，甚至作出「馬後炮式」的事後解釋。
- (2) 社會學研究裏面的變項大都性質相異，只能適用於個別地區和文化。在缺乏一些具普遍性的變項 (generic variables) 情況底下，變項分析極其量只能提供大量零碎資料，與變項分析的倡導者們心中理想（即建立具「普遍性」的研究結果）相距甚遠。而不少變項分析研究甚至漠視這問題而作不恰當的應用、比較和推論。
- (3) 一旦我們了解到變項分析所建立的知識只是「地區性」(localized) 而不是「通則性」(generalizable) 的，那麼我們便更加有需要對「此時此地」(the here and now) 的背景作更深一層的認識。遺憾的是，變項分析在這方面完全無能為力。
- (4) 他認為人類行為和群體生活之特點為互動中的相互演繹過程 (the process of mutual interpretation)；正因如此，那些所謂「變項」並

不是獨立自這過程而對人類行為產生直接影響。所有對人類行為有「意義」的「變項」在未產生影響前均先要經過行動者之演繹和過濾；而這演繹和過濾也不可能被視為一「中介變項」(intervening variable)，因為那些所謂「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 和「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 正是由這過程決定的。

- (5) 如果 (4) 是對的話，那麼變項分析之最大問題在於它希望能替不同的「變項」尋找和建立清晰的「因果關係」，因為社會學所面對和要處理的「變項」本身就不是清晰、單一和互相獨立的；相反，社會學裏的「變項」是一種「內在相關」(internally related)⁶² 之「變項」。

布林馬以上對變項分析所作的批評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技術性的 (1、2和3)，而另一則是原則性的 (4和5)。技術上的問題自然可透過技術之改良和研究員素質之提升而盡量減免（即使不可能完全避免），甚至承認變項分析之局限而接受與其他研究方法並用的可能性。但原則上的問題卻沒有這麼簡單之解決方法；因為它牽涉到社會（學）研究的本質問題。可是，布林馬並沒有進一步探討這些問題，⁶³ 他甚至在文章的結尾對先前提出的批評作一退縮：

我對變項分析所作的批評不應被誤解為一種全盤否定……變項分析自有其適當被應用的社會生活範疇，〔尤其是〕那些不需經演繹過濾的〔範疇〕……〔即使〕在有演繹的範疇裏變項分析仍然不失為一有效工具去尋找一些不易被透過直接觀察所能發現的穩定演繹模式。(1969: 139)

由此可見，布林馬式的形象互動論，像米德和實用主義一樣，從來也沒有反對「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他所倡導的「自然研究法」(naturalistic research) 強調研究員要「用他們的眼睛和體驗看他們的群體活動」(1969頁139)，在研究方法的技巧上雖與主流的量化分析有別，但在更深一層之方法論和社會（學）研究的本質上卻沒有大分別。他們同樣相信一個客觀存在的外在世界，而「科學」及社會（學）

研究之目的，乃是用最可靠的方法去捕捉這個世界。分別只是他們對何謂「最可靠的方法」有不同的觀點而已。⁶⁴

像量化研究者一樣，他不滿社會學裏常出現的「理論」和「研究」間之裂縫。他認為「理論」對經驗研究 (empirical research) 之價值在於它應能直接指涉外在的客觀世界，但社會學裏的理論卻多由一些模糊不清的概念組成，往往不能與社會世界直接聯繫。基此之故，他感嘆搞理論的和從事經驗研究的學者常互相鄙視指責，缺乏溝通。他認為解決的辦法不是創造新理論、提供更多的概念、或建立更先進和精確的工具以圖量度現有之概念，更不能寄望研究成果的累積終有一天能解決這問題。相反，在應用社會學概念時，他認為我們一開始就不應把它們視為最後和決定性的。「決定性的概念」 (definitive concepts) 有清晰的定義並能直接指涉經驗世界中某類別事物之共通性；在一般科學領域中是不可或缺的。但社會學與其它科學不同，它的核心概念嚴格地說全都不是「決定性的概念」，它們只屬「觸引性的概念」 (sensitizing concepts)。觸引性的概念並沒有（甚至不可能有）絕對清晰的定義或量度準則，對社會研究員來說這些概念只起着引導性的作用，令他們知道自己研究的對象和路向。而在研究過程中研究員亦要不停地回顧這些概念的意義，反思它們對研究對象的關係，甚至對原初的定義不斷作出修正。⁶⁵

在這方面，他與功能學者莫頓 (R. K. Merton) 所提倡的「中程理論」 (middle-range theory)⁶⁶ 有若干的共通點，同樣反對宏觀的理論建構和盲目的數據分析。不同的是他反對莫頓等人把社會學目前之境況理解為一門未成熟的科學之必然現象。假以時日，莫頓相信，當社會學出現了自己的牛頓 (I. Newton) 和愛因斯坦 (A. Einstein) 時，社會學必可像其他科學一樣能夠運用精確的概念和建立具有普遍性之論題。這種「樂觀」的看法在社會學界內曾風行一時，但近年已沒有多少人接受。英國學者吉登斯 (A. Giddens) 在七十年代末便曾幽默地指出莫頓等人不單只在等待一班不會出現的火車，而且還去錯車站。布林馬早於1954年便指出這是一廂情願的想法。社會學缺乏清晰的概念，原

因不在不夠成熟，而在社會經驗世界本身。社會世界裏每一樣事物都具有其獨特之性質，不容易被抽象化和普遍化。正因如此，研究員一定要浸淫在生活世界中才可掌握每一個此時此地之變奏。另一方面，布林馬亦堅持「觸引性概念」同樣要經歷嚴格的測試、修訂和改進；只是測試的方法有別而已。社會學家應要不停地接觸經驗世界，適當地運用「觸引性概念」來幫助他們觀察現象，並要不斷地反思、修改及說明這些概念的作用。只有這樣，社會學才能成為一門紮根於現實世界的經驗科學。

可惜的是，布林馬並沒有為其「自然研究法」作一系統之鋪陳，⁶⁷只簡單地指出這類研究法之兩大部份：「探索研究」(exploratory study) 和「視察」(inspection)。前者指研究員應先要熟習某一社會生活範疇，在研究的初階不宜把焦點過於集中，而應盡量擴闊視野和以一個開放的胸懷面對所觀察之現象，並把一切觀察所得詳細地紀錄下來。隨着研究之發展，焦點自然會慢慢收窄；而原先提出的研究問題亦隨之而變得更加清晰。後者指研究員應從不同角度提出與研究相關之問題，並不停地以這些問題質詢觀察所得；把觀察所得分門別類；最後嘗試以一個理論形式鋪陳其研究之問題。布林馬強調這二者均沒有任何指定形式或步驟跟從，而需視乎個別研究情況作定。「自然研究法」所需要的，像開拓西部一樣，是一定程度的社會經驗、想像力、創意、彈性和冒險精神。

相對米德和史摩爾等人來說，布林馬對社會學的理解則更為狹窄。史摩爾畢生在社會學是一門驗證科學還是道德哲學的問題上徘徊，而米德則忙於為他的社會思想披上科學的外衣。無可否認，他們對社會學之「科學化」作出了「貢獻」；但最低限度他們都清楚知道社會學的「價值」是甚麼，史摩爾最後知道社會學為「科學化」付上了沉重的代價；甚至懷疑「科學化」之後的社會學還有甚麼價值。但布林馬在整部《形象互動論》中只有一段文字（頁77）提到米德思想至為核心的一環——社會控制和自我控制的關係；和早期芝大學者所最關注的問題——社會解體和再生的問題。在第140頁內的一個註腳中他清

楚知道「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除了「社會（學）理論」之外還包含其它東西，其中之一為探討及澄清「基本社會價值、社會制度、生活方式和社會關係」的思想；他雖然承認這類社會理論之重要性（這已經較與他同期的實證主義者為開明的了），但旋即認為這項工作與「經驗科學」無關。借用馬克思的話說，他似乎已忘記了對早期芝大人物來說，社會學之目的不單是要了解社會，更重要的是要改變它。⁶⁸至此，我們不得不認為他借（米德之）屍還（芝大之）魂之努力是註定失敗的，因為他根本就不知到魂歸何處。

這不是說布林馬不認同早期芝大學者的政治取向或價值觀；相反，他對民主理念、開放社會及「科學」知識的重視與他的前輩們可謂同出一轍。早期實用主義者與芝大學者們同樣相信科學知識對社會進化所起的作用；後者更認為在一個急劇變遷中的社會裏惟一可靠的做法是透過植根於人民生活的研究（社會學）而將社會動態公諸於世，以求達到取諸於民，用諸於民的理想（特別是一些被美國主流「民主」社會摒於門外的邊沿人仕和社群）。可是，芝大學者們亦同時奉科學之客觀性為社會學的金科玉律，堅持不直接介入社會現實中之紛爭、衝突甚至理念；認為只有冷眼旁觀，社會學（家）才可達成其使命。但隨着芝大之發展，社會學的建制化，「科學精神」之受重視程度卻愈來愈凌駕於社會改革之上。無論布林馬在狹義的方法學層面上和顙賓有多大距離，他絕對認同後者以下之說話：「我絕不反對任何社會學家撰文作[政治上的]宣傳，只要他是以個人身份而不是以科學家之身份」(引自 Smith, 1988: 170)。用貝克 (E. Becker, 1971) 的話說，社會學已成功地成為一門「迷失的人類科學」(a ‘lost science of man’)。

六 結語：「後布林馬」形象互動論與實用主義

布林馬及其所代表的形象互動論雖曾在功能學派和量化研究之霸權下發出另類聲音，但亦一直受到不同學派之批評。這些早期的批評大致可分為以下數點：

- (1) 在方法學層面上形象互動論裏不少概念含糊不清，難以量度；概念之間亦缺乏組織和層次。嚴格地說不能符合「科學理論」的要求，極其量只能說是一種「取向」(a perspective) 而不是一個「理論」。⁶⁹
- (2) 社會分析方面形象互動論把注意力集中在「微觀」層面的社會生活上，往往忽視「宏觀」層面的社會和歷史分析，如社會結構、權力關係和社會變遷等；而這些才正是古典／正統社會學所應關注的問題。⁷⁰
- (3) 形象互動論雖把「個人」置於社會分析的圖象中，但其對「個人」之理解卻又傾向膚淺和單薄，特別是關於「感性」和「潛意識」方面；更不可能探索有關「假意識」之可能。⁷¹
- (4) 形象互動論者亦被批評為「意識形態」上過於保守；往往自覺或不自覺地接受美式民主政制和資本主義制度，對現存社會狀況只能提出一些搔不着癢處的批評或方案。⁷²

如果我們接受布林馬之學說代表甚或等同形象互動論的話，這些評論大致上還是對的。筆者無意就這些早期的批評和回應作更深一層之討論，但到七十年代中期後不少論者提出形象互動論已逐漸衰落⁷³甚或是「一個已死的傳統」。⁷⁴形象互動論者當然不會就此罷休，相繼成立新的學術期刊 (*Symbolic Interactionism*與*Studies in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和「形象互動研究會」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ymbolic Interaction*) 以示抗衡。今時今日之形象互動論是否已有中興之勢，確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費因 (G. A. Fine)⁷⁵ 認為形象互動論創立至今，經歷了四個程序：(1) 內部分化 (fragmentation)，(2) 向外擴張 (expansion)，(3) 由外吸納 (incorporation) 和 (4) 被外間採納 (adoption)。隨着社會學理論的發展，不少形象互動論者曾先後與「俗民方法論」 (*Ethnomethodology*)、「現象社會學」 (*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符號學」 (*Semiotics*)、「文化研究」 (*Cultural Studies*)、「馬克思學派」 (*Marxism*)、「社會建構論」 (*Social Constructionism*)、「後現代主義」 (*Postmodernism*) 等傳統進行或深或淺的交媾；造成理論界上的百花齊

放（或混亂）的局面。別的形象互動論者不說，只要看一看丹星 (N. K. Denzin) 過往二十年間之部份作品標題便可略知情況「濫交」之一二。⁷⁶ 費因認為，時至今日「形象互動論」除了作為一個方便的標籤之外，恐怕已沒有實質的內涵。因為如果以「形象互動論」的界線已日漸模糊而說它失敗的話，毋寧說身份日漸模糊才是它的成功之母，因為它的基本概念和研究方法已溶入其它社會學流派中，正如「形象互動論者」亦愈來愈多吸納外間之理論一樣。可是，絕大部份的形象互動論者（及社會學家）仍然沒有接收到沙連 (D.N. Shalin)⁷⁷ 的訊息：形象互動論要重回實用主義的懷抱中才能徹底地把權力（知識）歸還於人民。⁷⁸ 實用主義未必如沙連想像中一樣，可以幫助形象互動論及美國社會（學）解決所有問題；但前面我們已看到當後者遠離前者時會變成甚麼模樣。時至今日，芝大傳統之所以仍然為人津津樂道，原因不單在於它的（科學）研究成果，而更在於它背後之人文價值取向。

另一方面，沉寂了達半個世紀左右的實用主義在一股「後現代」的旋風吹襲底下卻又出現一番新景象。所謂「新實用主義」(neo-pragmatism) 的代表人物洛狄 (R. Rorty) 在推翻了整個西方知識論基礎後，才驀然發覺後現代主義與實用主義有不少異曲同功的地方。更曾充滿美式自信的說：「詹姆士和杜威不單早在終點等待過分析哲學所走過的辯證之路，且還正在等待着傅柯和狄路斯等人的到埗。」⁷⁹ 能夠把深受英國經驗科學和德國哲學影響的美國實用主義與來自法國反經驗科學和宏觀理論的「後現代主義」扯上關係，洛狄不愧為一代大師。但又有誰願意跟他（或任何後現代主義者）討論到底杜威（或任何人士）說過（或沒有說過）些甚麼呢？⁸⁰ 有趣的是皮亞士和米德學說近年在德國學界亦愈來愈受到重視，尤其是後者；⁸¹ 但這恐怕已屬另一個故事了。

在本故事未正式完結前，筆者想不厭其煩地再三強調以下數點：

- (1) 布林馬並不是形象互動論的首要代表人物。即使在他未去世前，不同的形象互動論者已對這傳統作出不同的詮釋。
- (2) 布林馬甚至不是米德的「忠實」傳人。即使他並沒有扭曲米德的

學說，但他對米德的詮釋明顯地是片面的；甚至沒有觸及米德思想之核心部份。

- (3) 布林馬本人的學說並沒有甚麼重大的貢獻或原創性。姑勿論形象互動論的前景如何，他個人的學術地位肯定會隨着時間的飛逝而被重新定位。
- (4) 米德、芝加哥學派、布林馬和其他絕大部份的形象互動論者之間問題，在於他們誤信科學的權威。而在這問題上後兩者之迷執較諸前兩者則有過之而無不及。

沒有人會反對社會學是一門「經驗科學」，但正因為這門「經驗科學」之「經驗」與其它經驗科學不同——它所指涉的除了官能上的經驗外，也包含着社會生活裏不可或缺的價值理念和人類獨有之自我反省能力——所以它絕不單只是一門經驗科學，它更是一門「道德科學」(moral science)。⁸²社會學之所以能成為一門獨立（特）的學科本身便假設了這二者之結合是可能的；事實上為社會學奠立基礎之學者們都作如是觀。但社會學成立百多年來前人之努力並沒有成功；而後來者則大多在某類模式之實證主義支配下遠離這目標。社會學一日不面對及嘗試處理這問題，便將永遠受一個「身份危機」所困擾。筆者不敢在這裏宣稱任何解決方案，只是希望能透過對米德及布林馬學說之評析從而指出問題核心所在，並呼籲是時候再反思社會學之歷史任務了。

註釋

1 M. Foucault,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Bost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8: 9.

2 H. Blumer,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69. 關於這篇文章，將另行發表。

3 T. Shibutani (ed.) *Human Nature and Collective Behavior: Papers in Honor of Herbert Blumer*,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70) 一書中詳細羅列布林馬在1970年前所出版的全部著作，之後他的著作更少。有關後者可參看 M. Hammersley, *The Dilemma of Qualitative Method: Herbert Blumer and the Chicago Tradition*, London: Routledge, 1989 及 K. Baugh, Jr., *The Methodology of Herbert Blum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米德本人生前的著作也不算多。詳見 H. Joas, *G.H. Mead: A Contemporary*

- 1 *Re-Examination of His Though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5.
- 4 有關芝大的口述傳統及形象互動論其它方面的歷史，可參考R.E.L. Faris, *Chicago Sociology 1920–3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J.T. Carey, *Sociology and Public Affairs: The Chicago School*, Beverly Hills: Sage, 1975; B. Meltzer et al.,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Gensis, Varieties and Critic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5; P. Rock, *The Making of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London: Macmillan, 1979; J.D. Lewis and R.L. Smith, *American Sociology and Pragmatism: Mead, Chicago Sociology and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 Bulmer, *The Chicago School of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D. Smith, *The Chicago School: A Liberal Critique of Capitalism*, London: Macmillan, 1988, 及 M. Hammersley (1989), op cit.
- 5 有跡象顯示，大學講師將會被有關當局作多種形式的審核；而其研究項目及出版文章數量更被視為續約或晉昇之「客觀」準則。更有甚者，他們的「學術地位」往往以所花的研究經費作量度。以這尺度看，這是一篇毫無「價值」的文章；而筆者亦只能以沒有額外浪費納稅人分毫的理由作自慰。
- 6 近年來有關社會學本地化／中國化的討論甚囂塵上；以筆者的愚見，社會學的中國化固然不表示我們可以漠視西方理論，但亦不等於可以毫不反省地視這些理論為放諸四海皆準的「科學」理論。較為可取的一個做法，是先從歷史的角度審視這些理論背後的歷史成因、時代背景，再分析其理論內涵與及其被「應用」到別個社會內的含意及可能性後果。進一步討論有關社會學本地化的問題無疑將超越本文之範圍，但任何形式的本土社會學仍不能不反思社會學本質的問題。
- 7 「社會理論」和「社會學（理論）」之關係可說糾纏不清、人言人殊。或者我們可以這樣說：曾經有一個時期，大部分從事社會研究的學者均異常嚮往自然科學的成就和魅力，繼而力圖倣效其研究方法。可以說「社會學」作為一門「經驗科學」(empirical science)是在這樣的一個環境下誕生的。自此，「社會理論」曾一度被視為非科學或前科學的思想活動，是「社會學」在科學化後理應摒棄的東西。假若「社會理論」還有甚麼學術價值的話，它只屬於思想史或社會哲學的範疇，與經驗科學無關。相對於「社會理論」，「社會學理論」自然是更「科學」和更有系統的知性活動；它所指涉的，是一些有關經驗世界而又可以被證實或否證的論題。可是，自從踏入六十年代之後，這種實證主義的科學觀日益遭受批評。到七十年代，已有不少社會學家公開表示「社會理論」與「社會學」之不可分割性；其中較為著名的可算吉登斯 (A. Giddens,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London: Hutchinson, 1976 和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Hutchinson, 1977)。到八十年代英國學者史堅拿 (Q. Skinner ed., *The Return of Grand Theory in the Human Scie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1985) 更頌讚「宏觀社會理論」的回歸。
- 8 馬克思學派在社會學裏指的是一套以馬克思思想為基礎的研究取向，而不是一套既成的政治理論。
- 9 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10 說它是「劃時代」有兩個原因，一是自此之後美國社會學才開始受歐洲學界重視。二是所謂「古典」社會學與「現代」社會學往往以此作為分水嶺。

- 11** H. Blumer, 'Social Psychology', in E.P. Schmidt (ed.), *Man and Societ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37。在這篇簡單地名為「社會心理學」的文章中他認為這範疇有兩大理論取向，一為「行為主義」(Behaviorism)，另一則是「形象互動論」；並比較了二者在方法學上的差異。
- 12** 有關「社會學之正統共識」(the orthodox consensus of sociology)一詞，源自英國社會學家屢建臣1971年之著作(D. Atkinson, *Orthodox Consensus and Radical Alternative*, London: H.E.B.)，意指當時無論「左」、「右」兩方面的社會學理論均趨向同一方向：嚴重地忽視日常生活中行為者的主動性。到七十年代末期另一名英國學者吉登斯(A. Giddens,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把這名詞借用到一個更闊的層面上，指當時的社會學在理論層面上受功能學派支配，而方法學上則以實證主義為依歸。吉登斯的說法其實只是重複了米爾斯(C.W. Mills,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較早時對「高、大、空理論」(grand theory)及「抽象經驗主義」(abstracted empiricism)之批判。
- 13** 湯馬士為早期芝大之核心人物，其最著名的作品為與波蘭學者山力亞基(Florian Znaniecki)合著五冊共2250頁之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1918–9)。書中強調「處境分析」(situational analysis)之重要性，而這又繫於研究員能否掌握行動者如何理解當身的處境。後期之形象互動論者多以他的名句「我們怎樣看世界，世界就怎樣」('If men define situations as real, they are real in their consequences')為指引。可惜他因生活「不羈」而一直被當局視為「危險人物」，終於在1918年被借詞解僱，為美國大學史上一樁可悲的笑話。史摩爾作為系主任對此事之沉默亦為他個人的聲譽蒙上污點，雖然私底下他曾表示對事件惋惜（詳見 L.A. Coser,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2nd 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7 及 D. Smith (1988) op. cit.）
- 14** 柏克曾留學德國並長期從事新聞工作，他的新聞工作背景對芝大社會學研究路向影響至巨；特別在研究員應掌握第一手經驗及社會學對拓展民主社會和公共空間之角色這兩方面。
- 15** 杜威與米德在麥芝根大學時本已是同事。當時另一形象互動論的先驅吉利（見注釋²⁹）亦在麥大。杜威於1894年受聘於芝大，並邀請米德加盟。杜威在1905年離開芝大，米德則一直留任至1931年。
- 16** B.M. Fisher and A.L. Strauss, 'Interactionism', in T. Bottomore and R. Nisbet (eds.), *A History of Sociological Analysis*, London: Heinemann, 1979.
- 17** 布林馬這方面的著作將不在本文之討論範圍。
- 18** 詳見 B. Meltzer and P. Petras, 'The Chicago and Iowa Schools of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in T. Shibuyani (ed.), 1970, op. cit.; B. Meltzer et al., 1975, op. cit.; 及 J. H. Turner,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5th ed., Belmont: Wadsworth, 1991.
- 19** 持這論點的其中一名「形象互動論者」為史卓加(S. Stryker,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 Social Structural Version*, Menlo Park: Benjamin/Cummings, 1980; 及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Themes and Variations', in M. Rosenberg and R.H. Turner (eds.), *Social Psycholog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
- 20** 古利從沒有在芝大任教。他率先認為有需要建立一個「實用主義社會學」(a pragmatic

sociology), 其有關「自我尤如一面鏡子」的概念 (the ‘looking-glass self’) 特別對米德的思想有一定的啟發性 (見Coser, 1977, op. cit; 及 J.H. Turner et al., *The Emergenc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3rd ed., Belmont: Wadsworth, 1995.)

- 21** 高夫曼從沒有自稱為一位「形象互動論者」或認同於任何派別，但他的作品卻又的確與這個傳統有不少共通點。
- 22** 米德之 *Mind, Self, and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一書即來自‘advanced social psychology’一科的學生筆記。
- 23** 持這論點的有 C. McPhail and C. Rexroat, ‘Mead vs Blumer: the Divergent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s of Social Behaviorism and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79, 44; ‘Ex cathedra Blumer or ex libris Mea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0, 45; J.D. Lewis, ‘The Classic American Pragmatists as Forerunners to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976, 17; ‘A Social Behaviorist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dian “I”’,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9, 85 (2); J.D. Lewis and R.L. Smith, 1980, op. cit; 及 J.C. Alexander, *Sociological Theory Since World War I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等。他們認為實用主義的四大代表中，在本體論 (ontology) 上詹姆士和杜威是「唯名論者」(nominalist)；而皮亞士和米德則屬「實在論者」(realist)。他們更進一步把布林馬列為前者，並認為他不甚了解米德的哲學基礎。布林馬當然不接受此項批評，並對部分批評亦作出回應 (H. Blumer, ‘Mead vs Blumer: the Convergent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s of Social Behaviorism and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0, 45)。筆者認為任何簡單的「名、實」二分法對實用主義者來說都是不公平的（特別是皮亞士、杜威和米德）；另一方面，無論布林馬之答辯或著作卻又的確出現不少問題。由於這個爭論牽涉的問題頗為複雜，就此略過。
- 24** 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只能較詳細地討論米德和布林馬之學說。
- 25** 知識社會學的重點在於強調社會環境對知識發展的影響，而思想史則相對地重視思想及人物的獨立性。筆者認為兩者非但沒有矛盾，更是唇齒相依。
- 26** L. Shaskolsky,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logical Theory in America: A Sociology of Knowledge Interpretation’, in L.T. Reynolds and J.M. Reynolds (eds.), *The Sociology of Sociology*, New York: McKay, 1970: 16
- 27** 實事上《社會行動之結構》一書之所以能在短時間內為學界所接受，與書中論點有不少和當時美國社會學界共識融合不無關係。在他的後期著作中帕森思嘗試揉合米德之學說於其理論系統中，但一直被形象互動論者認為借用得不恰當。他們以為米德所強調行動者之主動性在本質上與功能學派不符。就這點而言，筆者認為帕森思的錯處絕不多於他們。詳見後文。
- 28** 見 S. Lukes, *E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London; Allen Lane, 1973.
- 29** C.S. Peirce, ‘What Pragmatism Is’, *The Monist*, 15, 1905. Reprinted in H. S. Thayer (ed.), *Pragmatism: The Clasic Writings*, New York: Mentor Books, 1970: 105.
- 30** 達爾文之《物源論》(*The Origin of Species*) 出版於1859年。達爾文常被視為進化論之創始人，實則有關進化論之思想早已在不同學術領域內萌芽。
- 31** T.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 32** J. Dewey, 'The Reflex Arc Concept in Psychology', *The Psychological Review*, 1896, III. Reprinted in Thayer (ed.), 1970, op. cit.
- 33** 研究米德學說的困難之一，在於米德生前的著作不多；而其大部份「著作」是在他死後從學生之課堂筆記中整理而成的。到底米德是一個「形象互動論者」、「實用主義者」、還是「社會行為主義者」到目前仍未有定論。在他生前「形象互動論」根本還未出現；而以他與詹姆士和杜威的關係和淵源，說他是實用主義的一名中堅分子絕不為過。但在他的「著作」中他只「自稱」自己的理論為「社會行為主義」。可是，無論詹姆士、杜威、或布林馬對行為主義——任何形式的行為主義——也沒有好感。從一個「現象學」(phenomenology)的角度閱讀米德，彌登遜 (M. Natanson, *The Social Dynamics of George Herbert Mead*, Washington D. C.: Public Affairs Press, 1956) 堅稱米德學說不可能被約化為任何形式之行為主義；而所謂「社會行為主義」只不過是他的（部分）後人和編輯強加於他的標籤。另一方面，路維斯和史勿夫 (Lewis and Smith, 1980, op. cit.) 在批評布林馬對米德的詮釋時卻又認為「社會行為主義」才是最恰當的稱謂。在帽子亂扣而又死無對證的情況下，辯論將會延續。
- 34** G.H. Mead, *Movements of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d. by M.H. Moo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361–2.
- 35** 有關德國古典哲學對早期美國社會學的影響，見沙連 (D. N. Shalin, 'The Impact of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on Early German and American Sociology',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Social Theory*, 1990, 10) 及 H. Joas (*Pragmatism and Social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惜沙連的文章只討論兩者之共通處而沒有進一步探討它們之間的差異。有趣的是在七十年代間始有人發覺米德原來與馬克思 (K. Marx) 有不少共通點，並像發現新大陸般大造文章。其實兩人均深受黑格爾影響。
- 36** 米德雖自稱為無神論者，但出身自有濃厚宗教背景之家庭卻是事實。值得注意的是他與涂爾幹 (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London: Allen & Unwin, 1915) 均不約而同地以「社會」取代了「上帝」的位置。
- 37** P. Pfuetze, *Self, Society, Existence*,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61: 267.
- 38** G. Hawthorn, *Enlightenment and Despair; A History of Soci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39** 有點像源自歐洲的社會契約論，但契約論者只是假設了一個先驗的自然境況，然後以此作一反事實論證(counter-factual argument)，從而推論出有關之社會／政治方案，而不是像美國社會學界中以此作為研究社會現實的一個預設。
- 40** 正當實用主義者在美國鼓吹科學理性精神的時候，歐洲的學者們正埋首於人類非理性的一面。詳見 H.S. Hughes,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58.
- 41** 從另一角度看，這一點也不足為怪。歐洲人一直視美國為一個只是表面上推崇個人主義的社會，實則上卻非常強調個人對社會之服從性（見G. Hawthorn, 1976: 193 及C. Sumner,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An Obituar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4: 94）。在一篇匿名的文章中一位自稱為來自波蘭的學者認為即使生活在被俄軍鐵蹄下的華沙仍較美國有更多的自由。史密夫 (Smith, 1975: 109) 懷疑此文作者不是別人而正是曾與湯馬士合作的山力亞基。這亦解釋了為甚麼近年反吸煙運動及

- 有關「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的爭論在美國會引起那麼大的風波(有關後者見M. Berube and C. Nelson eds., *Higher Education Under Fire*, London: Routledge, 1995)。
- 42** A.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lated by G. Laurenc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9.
- 43** 當年芝大獲洛克菲勒贈予一百萬美元作為經費，它的首任校長William Harper認為不足，遂向他的浸信會教友洛克菲勒提出，並要求一千五百萬元，結果獲得三千萬元。難怪芝大甫成立便能擠身於名牌大學之列。
- 44** 眾所周知，「社會學」一詞乃法國學者孔德 (A. Comte) 於1822年所創；但世界上第一個學系以社會學命名的應是美國肯薩斯大學，其社會學學系成立於1889年（有說芝大才是第一所創辦社會學學系之大學。這說法之對錯是一回事，但卻充分反影芝大當年之聲望）。當然，有關社會學的課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已散見於歐美某些大學；但由於歐洲的大學歷史悠久，「社會學」這一門新學科要在芸芸成立已久的學科間爭一席位殊不容易。相反，在美國社會學的出現剛好與大學發展同步，亦與美國社會急劇發展有關。美式社會學與宗教團體的關係及尋求社會問題的直接解決辦法亦一直較歐洲社會學來得密切 (見A.J. Vidich and S.M. Lyman, *American Sociology: Worldly Rejections of Religion and Their Direc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美國大學多數的社會學系均有「社會問題」(social problems)一科，而這在歐洲是極為罕見的。
- 45** 這組織至今仍為美國社會學界之主要專業團體，後因其簡稱‘ASS’不雅而於1959年易名為「美國社會學社」(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簡稱‘ASA’。
- 46** 並不是所有學者都贊成社會學之建制化和專業化是一項優點。史摩爾本人後期便曾慨嘆建制化和專業化之後的社會學家往往關心一己之仕途多於社會問題和人類前途。他晚期甚至稱這些社會學家為「一群狗雜種」('a pack of mongrels', 見E. Becker, *The Lost Science of Man*,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71: 23)。矛盾的是他自覺有份做成這現象。
- 47** Small, 1907: 22；引自Becker, 1971: 11.
- 48** 有關史摩爾所面對的困境與矛盾，貝克 (Becker, 1971, op cit.) 提供了最精簡之分析和描述。
- 49** 有關社會達爾文主義在美國這段時間之影響，最具權威性和可讀性的仍然是何夫斯德達(R. Hofstadter, *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 Boston: Beacon Press, 1955)。
- 50** 華特的地位反映於他曾先後被推舉為「國際社會學會」主席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ology, 於1903年) 及首任「美國社會學會」主席 (於1906年)。華特是史摩爾最為尊重的學者，甚至自稱為他的學生。兩人對社會學有不少共同觀點，但後者更強調社會學之科學性。
- 51** 森那自1868年起已在耶魯大學宣揚史賓沙 (H. Spencer) 思想。華特與森那雖然同樣愛好宏觀理論，但意識形態上卻頗有出入。在芝大成立前華特可說是森那及其所倡議之社會達爾文主義的主要挑戰者。
- 52** 此時東岸之社會學界久已不能忍受芝大對「美國社會學會」與《美國社會學學刊》的操縱，先後成立「東岸社會學會」(Eastern Sociological Society, 於1930) 及《美國社會學評論》(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於1935) 以示抗衡。
- 53** 額賓肆業於吉丁斯 (F. H. Giddings) 門下；後者自1889年起便在哥大教授有關社會

學課程，為森那之外的主要社會達爾文主義者，在美國第一代社會學家中與森那、華特及史摩爾等人齊名。

- 54 自三十年代起，芝大系內亦掀起了一場方法學上的爭論。主要的爭論者有兩方：一方是強調實地考察的個案研究 (case study)，另一方為依賴統計分析的量化研究。布林馬為前者的捍衛者之一。踏入五十年代後，量化研究已成為芝大內外美國社會學的主流社會研究方法。
- 55 Ogburn, 1930: 2；引自 Becker, 1971: 28.
- 56 布林馬有關這方面的重要著作大都輯錄於《形象互動論》一書中。
- 57 此文乃布林馬特別為《形象互動論》一書而寫的；書中其它文章皆為舊作。這篇文章被喻為布林馬對「形象互動論」之最詳細論述。
- 58 社會學上所謂的「社會秩序問題」並非指日常生活裏面所說的社會秩序或社會問題，而是從一個理論層面嘗試解釋為何在一個人口眾多的社會裏日常生活仍然不失其「秩序性」。帕森思可說是第一位把這問題放在社會學首要議程上的學者。
- 59 H. Blumer, ‘Comments on “Parsons as a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Sociological Inquiry*, 1975, 45: 68.
- 60 何敏斯畢業於哈佛英文系，後輾轉研究社會學並成為帕森思之同事。他所倡導之「社會交易理論」甚受行為主義影響，為當時帕森思所代表之功能學派之另一主要挑戰者。何敏斯對功能學派之批評與布林馬有若干相像的地方——他們同樣認為帕森思忽略了人類行為之主動性及不夠科學——但對人類行為之本質及其恰當之「科學」研究方法卻有不同意見。
- 61 在這期間（五、六十年代）歐洲學界正掀起一場方法學上之爭辯。爭辯的焦點為解釋某一社會現象應以現象中個人（參與的行動者）的視點為基礎，還是要把這社會現象放置在一個更宏觀的圖象中才足以解釋？贊成前者的被稱為「方法學上的個人主義者」(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t)，而支持後者的則屬「方法學上的集體主義者」(methodological collectivist)。這個爭論到今天還沒有完結，卻不時以新鮮的形式出現，如「主體性與結構性之爭」(agency vs. structure)，「微觀分析與宏觀分析之聯繫」(the micro-macro link)等。一般認為布林馬及其「形象互動論」屬於支持前者的陣營。有關這方面的討論，見 J. O'Neill, (ed.) *Modes of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London: Heinemann, 1973; K. Knorr-Cetina and A. Cicourel (eds.) *Advances in Social Theory and Methodology: Toward an Integration of Micro- and Macro-Sociologi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及 J. Alexander et al. (eds.) *The Micro-Macro Link*,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 62 所謂「變項」中的「內在關聯」(internal relation)指的是一個「變項」之定義本身就包含了另一個「變項」的意義在內；正如在馬克思理論中「資本」與「勞動力」的關係一樣。
- 63 沿着這條思路發展下去，很有機會與溫治 (P. Winch,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8) 及泰萊 (C. Taylor, *Philosophical Papers 2: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等人匯合。
- 64 這亦是為甚麼布林馬一直都沒有介入由十九世紀末已在德國展開有關社會（科）學方法學上的論爭。反觀早期的芝大學者則相當關注此爭論。這爭論經歷多個回

- 合，至今仍未平息；而有關的文獻亦浩如煙海，在此不贅。
- 65** 布林馬是在書中第八章中討論以上問題的。文章中的論點不但前後矛盾（到底概念上的模糊性是一個問題還是解決問題之辦法？），論點含混不清（概念上之模糊性是否只是程度上的問題？）；而其倡導的「觸引性的概念」亦與書中其它文章（特別是第九章）的立場不符。詳見 Baugh op. cit. (1990: 26–32)。
- 66** 見 R. K.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8.
- 67** 除布林馬之外，其他的形象互動論者 (D. Matza, *Becoming Deviant*,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69; B. G. Glaser and A.L. Strauss,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Chicago: Aldine, 1967) 曾對所謂「自然研究法」作更加詳細之描述。前者較強調「自然研究法」與「實證主義」及其量化研究之差異，後者則企圖把「自然研究法」建立類似量化研究般的「可靠性」。有關之評論見 M. Hammersley, 1989, op. cit.
- 68** 當然，在如何改變社會和理想社會狀態這些問題上兩者分別很大。
- 69** B. Meltzer, 'Mead's Social Psychology', in J.G. Manis and B. Meltzer (eds.),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 Reader in Social Psychology*, Boston: Allyn & Bacon, 1972.
- 70** A. Gouldner,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R.T. Lichtman,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nd Social Reality: Some Marxist Queries', *Berkeley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0, 15; L. Shaskolsky, 1970, op. cit.; J. Huber, 1973, op. cit.; R. Ropers, 'Mead, Marx and Social Psychology', *Catalyst*, 1973, 7 Winter.
- 71** A. Brittan, *Meanings and Situatio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 72** Gouldner, 1970, op. cit.; Lichtman, 1970, op. cit.; Shaskolsky, 1970, op. cit.; Huber, 1973, op. cit.
- 73** G. Ritzer, 'The Rise of Micro-Sociological Theory', *Sociological Theory*, 1985, 3.
- 74** N. Mullins, *Theories and Theory Group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olog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3; 'Theories and Groups Revisited', in R. Collins (ed.) *Sociological Theor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83.
- 75** G.A. Fine, 'The Sad Demise, Mysterious Disappearance, and Glorious Triumph of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93, 19; 及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in the Post-Blumerian Age', in G. Ritzer (ed.) *Frontiers of Social Theory: The New Synthe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 76** 見 N.K. Denzin,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nd Ethnomethodology: A Proposed Synthe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9, 34;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in G. Morgan (ed.), *Beyond Method*, Beverly Hills: Sage, 1983; 'On the Phenomenology of Sexuality, Desire, and Violence',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Social Theory*, 1985, 6; 'On a Semiotic Approach to Mass Cul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6, 92; 'On Semiotics and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Symbolic Interaction*, 1987, 10; 'The Spaces of Postmodernity: Reading Plummer on Blumer', *Symbolic Interaction*, 1990, 13; 'Sexuality and Gender: An Interactionist/Poststructural Reading', in P. England (ed.) *Theory on Gender/Feminism on Theory*,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91; 和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nd Cultural Studies*, Oxford: Blackwell, 1992。
- 77** D. N. Shalin, 'Pragmatism and Social Interaction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6, 51.

- 78** 沙連的論點剛好與胡巴 (J. Huber,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s a Pragmatic Perspective: The Bias of Emergent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73, 38 April) 相反。對後者而言形象互動論之主要問題根源來自實用主義。
- 79** R. Rorty, 'Pragmatism and Philosophy', in K. Baynes, J. Bohman, and T. McCarthy (eds.), *After Philosophy: End or Transforma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7: 32.
- 80** E. Halton 便曾批評「新實用主義」(neo-pragmatism) 根本與實用主義相距萬里，而其中的‘p’應改為‘f’，亦即應稱為「散亂主義」(fragmentism)。見 *Bereft of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81** 見 H. Joas, 1985, 1993, op cit.; E. Tugendhat, *Self-Consciousness and Self-Determina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6; 和 J.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2, *Lifeworld and System*, Boston: Beacon Press, 1987.
- 82** 「道德科學」(moral science)一詞遠在十八世紀時已為不少學者（主要是英國）採用，但後來隨着「社會學」這名稱日漸普及化、「科學化」和專業化而被取代。另一方面，華特和史摩爾雖然同樣篤信科學，但仍堅信社會學為一門以人類福祉為終極關懷之「目的科學」(a ‘telic’ science)。